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丹女士召集,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1日以电子邮 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10点3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 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丹女士主 持,董事会秘书刘炳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 及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 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符合《公 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 不会影响公司 的上市地位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 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5月24日